

沙澧写手

《水韵沙澧》文艺副刊是漯河文艺爱好者的一个精神家园。本刊的宗旨是一如既往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美的精神食粮，为传播先进文化不遗余力，并在这个过程中推出更多、更美的新人新作，为我市的文化建设备足后劲。因此，我们将对那些有创作潜力的沙澧写手加大扶持力度，对水平较高的作品将集束刊发；也会不定期推出各类体裁、题材的专版，甚至推出个人专版，并为其举行作品研讨会等。敬请关注。

李季

吴继红的笔名是莹上月色，微信公众号叫绯月色，毫无疑问，她喜欢月亮，甚至喜欢得有些发痴。“暗香浮动月黄昏”，这正是她文字世界的写照。

著名评论家谢有顺说：文学要从世俗中来，到灵魂中去。继红的很多文章就做到了这一点。如《时间深处的伤》、《麻糖里的母爱》、《吃桌儿》等，都来源于日常

作者简介

吴继红，女，笔名莹上月色、绯月色、小乔、布衣女子等，九三学社社员，漯河评论家协会理事、市作家协会会员，漯河评论家协会理事、市作家协会会员。曾担任《漯河晚报》、《心灵茶坊》、《河北女子世界》杂志栏目特邀主持人和撰稿人，《精品短小说》签约作者，凤鸣轩网站签约作者。喜爱读书、写作，又爱美食、旅行。小说、散文、人物通讯数百万字散见于《羊城晚报》、《河南日报》、《山西日报》、《武汉晨报》、《深圳商报》等。

吴继红

下雪了。等红灯的间隙，看着雪花在黄晕的灯光下打在车玻璃上，一大片一大片，落下、消融，再次叠加……莫名地想起了家乡的那条小河，这样的雪天，小河该成了一幅淡墨描画的水墨画了吧？

这样的雪天，在乡下，适合吃炒黄豆或者烤红薯。在乡下，北风一起，雪片一飘，整个村庄就开始进入一片洁白的空山里，一年的农活儿做完了，坡上、田里都空下来，种子埋进了土里；牛马赶进了圈里，骡马卸下了犁铧，安稳地在马厩里咀嚼着松软的麦草……屋外是大片大片的雪花，树上屋檐下是长长的冰凌子，屋里是烧得旺旺的炉火。女人们拽着鞋底的绳子，男人们拉呱着地里来的收成，小孩子们把红薯、粉条、土豆捂在炉子上，或是把一个铁锅子支在炉火上，捧上两捧黄豆，任红红的火苗舔着锅底。屋外北风怒吼，冰天雪地，屋内暖意融融笑语晏晏。一会儿工夫，屋里炒豆子的香味、烤红薯的香味儿就开始在门缝里嘶溜来嘶溜去，屋子里甜腻腻的到处都是熟透了的粮食的醇厚之香。

这样的雪天，在城里，适合吃一顿热热闹闹的火锅。他乡遇故知，今宵遇知音。人生得意须尽欢，何须金樽空对月？这样的热闹与欢腾，只有火锅能给。想想看，在如此天气，还有什么吃食能像火锅一样越

人间世相

张国绍

瑶瑶是二庆哥的独生女儿。那天，二庆哥到我的服装店里来找我，说他家瑶瑶高中毕业后没考上大学，在家里无所事事两三年了，天天玩手机睡大觉，什么正经事儿都不做。

二庆哥的意思是，想叫他闺女到我店里来锻炼锻炼，给钱不给钱都可以。给钱不给钱都可以，是人家的一句谦让话，既然应允他闺女来上班，就少不了得给瑶瑶开工资。

二庆哥走后，我把他闺女叫到楼上，我们两家从前便墙隔墙、户挨户，差不多处了四十多年的邻居。那时候，因我家兄弟姊妹多，每月口粮都打饥荒。隔三岔五，二庆妈便会隔院墙递给我妈一碗小米或半瓢杂合面……

虽然我店里眼前并不缺营业员，但老一辈的情分我得记着，二庆哥的这面子我一定得给。

第二天，二庆哥便带着他闺女来见我，我就是说带着瑶瑶来上班了。在此之前，我也没有见过瑶瑶。小女孩相貌还可以，个头儿也差不多，都符合我们店里招聘的标准。

但是，瑶瑶的穿戴打扮，实在不敢叫人恭维，红头发，熊猫眼，耳朵上还戴着两个比茶杯口还大的绿耳环。低头往下一看，小姑娘的脚上，竟然穿着一双带两只大黑耳朵的黄色的拉毛棉拖鞋。

我对二庆哥说，好吧，闺女交给了我，你就放心吧，该忙你的忙你的去吧。二庆哥走后，我把他闺女叫到楼上，交代了一些诸如上下班时间，营业的时候不许打手机，不许会朋友等相关规定。然后，我指着她的左脚说，明天一定记着把鞋换一下，最好穿一双平底的运动鞋……

以月为镜 照亮内心

——吴继红的文字世界

生活。但作者善于观察，善于发现，从普通场景中写出不普通的情和爱，从人间烟火写起又超越于人间烟火之上，这足以说明她有很强的文学审美能力和文字提取能力。文学需要精细的世俗经验，更需要深远的灵魂空间。继红在生活中是个精致的女子，喜欢花、草、小鸟，而且能歌善舞，多才多艺，这在她的文字里都有所反映。“月出皎兮，佼人僚兮。”她立足平实的生活，仰望皎洁的明月，从而在日常生活中心升华出了一篇篇深入内心的文章。

继红的文学路子很广，写散文，也写小说，并且还是有些报刊心灵茶坊的主笔，因此被称为“知心姐姐”。她有部长篇小说《桃花乱》，遗憾的是我没读过。她的短篇小说我读了几篇，如《锦瑟》、《建安二十四年的第一场雪》，多为历史题材，虽写历史小事件的片羽，却能窥见某个世纪的风云，有观一叶而知树林的感觉。《锦瑟》里的主角虽贵为皇后，在命运面前却也无能为力。她的小说也写市井人物，如《老孙不易》、《村官冯二》、《老

马》、《阿玉》，多为不甘被命运摆布的小人物，有血性，有个性。

继红最为人称道的是她的散文，她的散文大致可分为三类：乡土、亲情、日常生活，当然，三者也常常互相交织。她来自唐河一个小小的村庄，对这个小村有着深深的眷恋。她笔下的唐河，是“河水不急不缓的静静流淌，成群结队的野鸭排成三角形在镜面一样的河中游过”；她笔下的故园，草青青，土透明，船过无水痕；那朴素而善良的土狗如故人一样让人怀念，甚至夏夜以前觉得吵人的蝉鸣都是值得回忆的。她说：“一个人无论走得多么远、飞得多高，故园都是今生一道过不去的坎。”人都是怀着无尽的乡愁走在流浪的路上，尤其是对于把灵魂生活看得很重的人，往往那个物质的故乡可以回去，心灵中的故乡却再回不去了。我们能回到童年的老屋，却回不到童年；我们能回到小学时的校园，却回不到那个春意盎然的午后；我们能回到十八岁时走过的河边，却再也见不到那轮静静的满月。所幸的是，

我们还有文字，能记住那些曾经的美好岁月、曾经的澄明的心情。

她的亲情类散文所占比重也很大，写母爱，写父爱，写天下最美最真最无私的亲子之情。亲情类散文不好写，因为角度问题和太空易重复别人，想让人记住很难，继红能别出心裁，换个细小的角度来写，让人有了耳目一新的感觉。如《不肯老去的父亲》、《迷路的月饼》、《温暖的棉鞋》等篇章，小处见大，小处见真情，读着很能打动人心。她写日常生活的散文，大多做到了“从俗世中来，到灵魂里去”，但在我看来，提炼的还不够，没有达到一定的精神高度，有些读着略显肤浅了。

继红很勤奋，写得多，在全国各地发稿也比较多，她说：“就算是一缕淡淡的月光，也要徜徉于树影婆娑的田野；淡淡的是不倦的守候，也是源于无法割舍的深爱。”一个对生活和文学都深爱的人，她的文字世界一定会越来越绚丽，越来越精彩。

有没有一场雪落在你心头

吃越热，气氛只增不减呢？羊肉、肥牛、丸子、豆腐丝、海带片。我的杏仁露，你的啤酒，他的老白干儿。如若配上古香古色的铜火锅，那更是视觉和味觉的双重享受。围着火锅，看窗外雪花飞舞，与朋友聊上三两句闲言，叹上四五句人生百态；你的经历，我的不易，他的喜悦哀乐；天南海北，某个共同的朋友，某件事的处理……看眼前火锅腾腾的水汽，翻滚的辣子红油，听耳畔爽朗的欢声笑语，感受这恰到好处的人生温暖。窗外雪花飞舞，寒气逼人，室内一团和气、暖意融融。在喧腾里大块吃肉，大碗喝酒，快意人生莫过于此。

这样的雪天，在夜晚，适合读一卷古书。“冻笔新诗懒写，寒炉美酒时温。醉看墨花白，犹疑雪满前村。”如若兴致致，当然可以卷袖磨墨写上几笔；可我以为这样的天气还是猫在温暖的被窝里半靠半卧，读一卷沈复的《浮生六记》抑或是聊斋、宋明话本最好。若干年前的一个这样的冬夜，三白送出嫁的堂姐归来行至芸娘家，芸娘端来热粥给他吃，他正躲在芸娘房里喝粥，孰料被进来的芸娘哥哥撞见，哥哥笑说：“白日里我来讨粥喝，芸娘都说没有了，原来是要留给你吃。”少年心事被无意戳破，芸娘羞得抬不起头，三白赌气说再不进来这个哥哥的家……读这一段时我总觉得三白像是在有意炫耀，炫耀他的芸娘只待他一人好，只为他一人熬粥吃。窗外簌簌雪落，书内满纸旖旎。读至因顿间，搓一搓手，立窗远眺，天地间白茫茫一片，忍不住浮想联翩：那落雪声里，可是芸娘正在踏雪捧粥而来？只叹我不是三白。

这样的雪天，在陋室，适合执杯品茗，围炉夜话。白居易的“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在这样的天气里最是相得益彰。静坐窗前听雪落入心间，飞雪有声，惟落花间为雅；清茶有味，唯以雪烹为

醇。关于煮雪烹茶，红楼梦里妙玉献茶一节，读来最让人心生向往。该有怎样的兰质蕙心，才会想起在梅间取雪烹茶？真是个妙人也。说到妙人，三白的妻子芸娘也算一个：她于荷花花心置上一撮茶叶，第二日取来烹茶给三白喝，三白赞不绝口。生活在奢华，雅趣处自然生香。此刻，燃起炭火，以这新雪烹茶，红泥小火炉上茶烟袅袅，烧头一卷翻了一半的书，身边一壶已然烧开的茶，一炉火，三两个知己，纸窗茅屋，茶淡齿香，静静享受难得的浮生安稳，细细斟酌到天亮……人生几何，当如是也。

这样的雪天，适合踏雪寻梅或者访友。最喜欢古人雪夜访友的故事，“夜大雪，眠觉，开室，命饮酒，四望皎然。”千年以前，一场大雪也曾像今夜一样又烈又凉，有人于是“因起彷徨”，想去见那个叫戴逵的人。这个人就是王子猷，王羲之的儿子。漫天的风雪，只是一叶小舟便顺势而去；一夜的雪中行路，可是到了戴的门前，他却又转身返回，无他，只因那兴致已尽——这一路的雪景，已然美入魂魄。折身返回的王子猷的雪美在了途中，美在了率真，就像他父亲写的“快雪时晴”四个字，美得跳跃又隽永。我以为最妙的还是蹇驴踏雪，肩荷梅花返回，却不知早有一高士在庐中等待，于是慨然对坐，饮酒赏花，听风赏雪，别有一番惬意在心头。踏雪寻梅，风雪夜归，柴门犬吠，有些美好，终其一生我们遇见过一次就已经足够。

这样的雪夜，倘若不访友不寻梅，闭门闲书不读，又不品茗，那么一定会愁绪忽发。李易安说“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岂不知，雪夜听雪更惹愁。窗外，白茫茫一片，那单调而寂寞的白，如一段无妄的心事，铺着天，盖着地；思而不见，求而不得，惆怅绝望也铺着天，盖着

地。都说人三十岁到五十岁是属于驴子的年纪：上有老，下有小，不敢病，不敢死，不敢谈理想，不想问前路，只能顾前顾后，一圈又一圈地走着人生的磨道，重复昨日的生活轨迹。在一张张平静的强颜欢笑之下，谁知道那深埋于心的绝望和忧伤的心事？可这就是生活，圆满本是水面漂浮的花朵——这世上谁不是一边流泪一边微笑，一边怀疑一边相信，一边失望一边渴望，一边跌倒一边奔跑，一边受伤一边坚强，一边回首一边前行？

这样的雪夜，此刻于我，更适合踏歌独行。寒风萧萧，路长漫漫，一个人，一袭布衣，一痕月色，且歌且吟，铿鏘而行。一场雪，各有各的皎洁；一段路，各有各的美。眼中看到的是雪，滴下的就是斑斑清泪；耳边落下的是雪，染上的就是岁月的风霜。说到底，这人世到底是孤独的，谁都不是彼此某一段旅途上的过客。当年看金庸的《雪山飞狐》，似懂非懂，这首《雪中情》却一直铭记至今，少年不解曲中意，解意已白少年头。家国大义，爱恨情仇，功名利禄，是非恩怨，江湖纷争……人生短短几个秋，再回首英雄已经白头，而今看来还是《红楼梦》说得好：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人世间的最好的欢喜就是：事被我的艰辛，我明白你的不易；最好的相逢莫过于眼中有泪不曾落下，却会努力扬一个微笑给你——这世上有些苦我们只能一个人吞，有些路我们只能一个人走。此刻，如有一支冷清的洞箫相和，一路呜呜咽咽，当再好不过。

这个冬天，总有一场雪会落在你的心头，湿润你的眼睛，惊艳你的生命，也抚慰你所有的不易与忧伤。有些美，不在结果，只在路上。“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今夜，且让我们举杯对雪，在心里装一些美丽的人、美好的事吧——看雪落无声，来饮尽这时光深处的大美。



国画 喜雪

周彦生作

感受幸福瞬间

侯晓英

什么是幸福？幸福就是我坐在床边趴在你身旁，静静地守护你的心跳和温暖，幸福就是宁静、安详在身边缓缓流淌。

幸福就是一进家门满屋内叫着“老婆，给你这个月的零花钱”，幸福就是那45度上扬的嘴角充满的喜悦和浪漫。

幸福就在我们出门时，妈妈那声“路上小心点儿”的叮咛，这时的幸福是慈祥、是慈爱、是温暖。

幸福就在“今天天冷，大家穿厚点”的微信朋友们的提醒中。这时的幸福蕴藏在至真至纯的友谊里，即使我们不常见面，即使我们天各一方，相互的牵挂、纯真的友情，就是我们此刻幸福

的心灵相通。

幸福还在那年冬天的雪地上滑倒时，及时伸出来的那双温暖的手中和“你没事吧”的关切询问中；幸福还藏在那公交车上险些摔倒时，背后伸出有力双手的托举和搀扶中。

同时，也是幸福，让我心存感激，时时享受着人间的幸福、感觉世界的美好。

什么是幸福？

其实幸福很简单，它就藏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就在我们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和一转身凝视、一回眸的微笑中。

心灵漫笔

世界可以更美好

贾鹤

《杀死一只知更鸟》讲述了上个世纪三十年代经济大萧条时期，发生在美国南部一个小镇上的故事。故事以小女孩斯库特的角度展开叙述。斯库特的父亲阿蒂克斯是一位富有正义感的律师。在他的言传身教下，斯库特和哥哥杰姆善良正直且勇敢。

经过南北战争后的美国，种族观念依然鲜明。尤其在这样一个闭塞的小镇，传统的习俗和固有的观念根深蒂固。这一年的小镇，发生了一起黑人人室强暴事件，斯库特的父亲阿蒂克斯被指定做这名黑人的辩护律师。阿蒂克斯顶着来自种族歧视分子的仇视，不顾生命安危，坚持为正义和平等发声。虽然那名叫汤姆的黑人最终仍被判入狱致死，但阿蒂克斯为正义的呼吁就像暗夜裡的一丝微光，拨开了种族歧视下的案件真相，唤醒了人性深处的温暖和善良。

知更鸟在书中第一次出现，阿蒂克斯用它教育斯库特和杰姆兄妹，知更鸟这类不会偷吃粮食、不会损害树木、只会唱歌、对人类毫无害处的鸟，谁要射杀，就相当于犯罪。书的后面，这类鸟象征无辜势弱，遭受白人欺凌的黑人。在种族主义者看来，白人天经地义高人一等，黑人因血缘和基因自出生就该被贴上劣等的标签。习俗和观念决定着公义和平等只属于高高在上的白人。正义的人们为公平呼吁：人人平等，我们都是上帝的子民，我们的灵魂不该因为人种差别有优劣之分。

争取公平的道路注定曲折，现实的残酷让人们了解生活的真相，习俗和观念是千年陈冰，世俗的心在三千米下的冰层中恪守着白人天生的优越感观望纷争制造不见血的杀戮，上帝在云端慈悲看着众生。

如果一直沉默，世界是绝对的暗黑，谁会在乎被伤害的灵魂脱离这一世的苦后不得

读书笔记

母爱如海

志军

母亲出生在一个破落的地主家庭，她的童年是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度过的。新中国成立后，母亲也上过学识过字，但认识的字不多。

听母亲讲，我一生就算一口人了，家里多分一份口粮。当时是生产队大集体，劳动都是统一出工统一收工，母亲和男人一样干完生产队的活，回家还要做家务。父亲是家里的长子，母亲出嫁到我家时，叔叔才四岁，她为了撑起这个家，不停地劳作，从无怨言。母亲顾全大局，注重妯娌关系，处处事事做表率。

哥哥高中毕业后就应征入伍了，我和弟弟都在上学，母亲和父亲一起撑起这个家，挣工分维持全家的生计。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家里分了十多亩责任田，虽然收成多了，但没有大型农业机械，全凭人力、畜力经营着。种地是不行的，种地只能维持基本温饱，供应我们上学得花钱，所以，母亲喂猪、养牛、磨面，什么农活都干。

母亲虽然读书不多，识字不多，但注重孩子的教育。我们弟兄四人，只有老三因为自己不愿上学而到初二辍学，我们弟兄三人都上了高中，在当时的农村能把三个孩子供应上高中，是非常了不起的事。母亲明白事理，经常给我们说一些富有人生哲理的话，激励我们奋发学习。有一次，我对母亲说：“妈，如果在考上大学的第一天让我去死，我都愿意。”母亲沉下脸说：“这孩子，那考上大学有什么用，你死了，让

夜未央

陈猛猛

夜暮落帆似的飘落下来传来一声铁链般的叹息大地如圆盘天空似墙壁月亮发出如乳般的白光，我无言地坐地静听岁月的花朵凋零

诗风词韵

此刻，多希望自己是个快活的流浪汉
歪戴帽子，吹着口哨
踩一辆车子去漫游四方